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修正條文總說明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，訂定「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，並已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以金管銀（一）字第〇九五一〇〇〇一六四〇號令發布施行，其中第十三條第二項明定銀行應拒絕客戶開戶申請之情形，包括第五款「客戶開立之其他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尚未解除者，但為就業需要開立薪資轉帳戶，並經銀行查證屬實者，不在此限，且不列為衍生管制帳戶。」

考量部分人頭戶自願將其帳戶販賣予犯罪集團使用而被列為警示，意在賺取不當利益，且嚴重危害金融秩序，為期澈底斷絕其繼續販賣帳戶之機會，爰刪除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但書及第十五條相關配套措施。